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普通话 教程

(第2版)



张子泉 宫淑芝 主 编
吕 闽 桂华德 陈葵晞 副主编

赠送光盘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院校中文应用规划教材

普通话教程

普通话教程

第二版

主编 王德胜 副主编 王德胜 王德胜

ISBN 7-309-04000-0

000000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普通话教程

(第2版)

	张子泉	宫淑芝	主 编
吕 闽	桂华德	陈葵晞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职高专教育系列教材之一,包括上、下两编,上下编有机结合。上编(含绪论和第1~6章)讲述普通话基础理论知识,下编(含第7~10章)突出普通话技能训练。同时,书中提供了部分普通话综合训练题,以帮助学习者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本书内容难易适度,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口语技能训练,结合地域方言正音,突出应用性、实用性、针对性,既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使用,亦可作为中小学教师的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教程/张子泉,宫淑芝主编;吕闽,桂华德,陈葵晞副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4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ISBN 978-7-302-17175-1

I. 普… II. ①张… ②宫… ③吕… ④桂… ⑤陈… III. 普通话—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9576号

责任编辑:彭欣 桑任松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李凤茹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4.25 字 数:251千字

版 次:2008年4月第2版 印 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附光盘1张

印 数:1~5000

定 价:26.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7373-01

前言

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和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六种语言之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确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为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配合学校普及普通话教学工作，让普通话尽快成为校园语言，我们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教程》。它既可作为高职、中职学生的教材，又可作为中小学教师的培训教材。这次修订是在2005年版《普通话教程》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书的修订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当前高等职业院校的实际，吸收了近几年普通话在教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同时，根据国家语委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对原来的体例格式作了调整，将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专章进行介绍，以提高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过率；对有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适度的增删、合并，调整替换了朗读部分的有关语段，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和科学性。

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讲述普通话基础理论，从基础发音入手，系统介绍普通话的预备发音、基础发音、语流音变、语汇语法辨正、发声、朗读等方面的知识；下编突出普通话技能训练，分基础演练、朗读演练、语词演练、综合测试四部分。上下编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学以致用，既突出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又照顾了不同地域的人学习普通话的特点。全书以理论为指导，强化技能训练，尤其突出口语的技能训练，较好地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特点。

本书以提高学生普通话水平为目的，从实际能力训练的要求出发，围绕技能训练点，设计了大量的富有针对性的训练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对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有很大帮助。同时，本书配有光盘，对各技能训练点提供范读，以期达到典型引路作用，能大大提高学生学习普通话的效率，有利于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参加本书编写、修订人员有张子泉、宫淑芝、吕闽、桂华德、陈葵晞等。张子泉、宫

淑芝担任主编,吕闽、桂华德、陈葵晞(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副主编。书中重要内容的范读由中央广播学院的老师朗读、郭春峰录音工作室制作。

本书编写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支持,在此谨表谢忱。另外在编写、修订中参阅了有关书刊、资料,虽已注明出处,但仍不免有遗漏,请谅解。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当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0章 绪论	1
0.1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	1
0.1.1 汉语方言和方言分区	2
0.1.2 普通话	3
0.2 大力推广普通话	5
0.2.1 推广普通话历史回顾	5
0.2.2 《语言文字法》	5
0.2.3 正确认识普通话	6
0.2.4 认真学习普通话	8
第1章 语音概说	9
1.1 语音的性质	9
1.1.1 语音的生理属性	9
1.1.2 语音的物理属性	11
1.1.3 语音的社会属性	12
1.2 语音的基本概念	13
1.2.1 音素	13
1.2.2 音节	13
1.2.3 声母、韵母、声调	14
1.3 普通话语音特点	14
1.3.1 有声调是普通话的一个突出特点	14
1.3.2 元音在音节中占优势	14
1.3.3 普通话中没有复辅音	14
第2章 基础发音	15
2.1 声调	15
2.1.1 声调	15
2.1.2 调值、调类	15
2.1.3 四声	16

2.2 元音	16
2.2.1 元音的特点	16
2.2.2 元音的发音	17
2.2.3 复合音	19
2.2.4 韵母辨正	30
2.3 辅音	32
2.3.1 辅音的特点	32
2.3.2 辅音的发音	33
2.3.3 辅音的辨正	37
第3章 语流音变	39
3.1 变调	39
3.1.1 轻声	39
3.1.2 相同的声调相连而发生的变化	39
3.1.3 两个不同声调相连而发生的变化	40
3.1.4 叠字形容词的变调	41
3.1.5 “一、不”的变调	41
3.2 轻重音	42
3.2.1 作用	42
3.2.2 “音量”的差别	43
3.2.3 词的轻重音格式	44
3.3 “啊”	45
3.4 儿化	46
3.4.1 儿化的概念	46
3.4.2 儿化韵的发音	47
3.4.3 儿化的作用	47
3.4.4 儿化辨正	48
第4章 语汇、语法辨正	49
4.1 语汇辨正	49
4.2 语法辨正	51
4.2.1 名词、动词后缀	51
4.2.2 代词	52
4.2.3 量词	53
4.2.4 程度表示法	54

4.2.5 疑问句	54
第5章 发声	56
5.1 用气	56
5.1.1 日常一般呼吸方式	56
5.1.2 有控制的胸腹联合呼吸方式	57
5.1.3 用气演练	57
5.2 共鸣	60
5.2.1 共鸣器官	60
5.2.2 共鸣方式	60
5.2.3 共鸣演练	61
5.3 吐字归音	63
5.3.1 唇的练习	63
5.3.2 舌的练习	63
第6章 朗读	65
6.1 朗读概说	65
6.1.1 定义	65
6.1.2 四忌	65
6.1.3 语言	66
6.1.4 身份	66
6.1.5 朗读要忠实于原作品	66
6.2 重音	66
6.2.1 意群重音	66
6.2.2 强调重音	72
6.2.3 感情重音	73
6.3 语调、停顿、快慢	74
6.3.1 语调	74
6.3.2 停顿	76
6.3.3 快慢	78
6.4 特殊声音	79
6.4.1 笑语和泣诉	79
6.4.2 气音和颤音	79
6.4.3 拖音和拟声	79

第7章 基础演练	81
7.1 声调	81
7.1.1 同调练习	81
7.1.2 异调对比	82
7.1.3 词组拼读	83
7.1.4 辨音练习	85
7.1.5 短句练读	86
7.1.6 故事朗读	86
7.2 元音	86
7.2.1 o、e	86
7.2.2 ie、üe	87
7.2.3 ai uai ei uei	88
7.2.4 ao iao ou iou	89
7.2.5 复合前鼻尾音(前鼻韵母)	90
7.2.6 eng—ong ing—iong	92
7.2.7 综合练习	93
7.3 辅音	93
7.3.1 j q x	93
7.3.2 zh ch sh	95
7.3.3 z c s	96
7.3.4 舌面、平翘舌音	97
7.3.5 r	98
7.3.6 零声母	98
7.3.7 综合练习	99
7.4 语流音变	100
7.4.1 上声相连	100
7.4.2 半上练习	100
7.4.3 “一”、“不”变调练习	101
7.4.4 叠字形容词的变调练习	103
7.4.5 轻声基础练习	103
7.4.6 轻声词辨正练习	105
7.4.7 儿化基础练习	105
7.4.8 语气词“啊”的音变练习	105

第 8 章 朗读演练	107
第 9 章 语词演练	144
第 10 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	149
10.1 测试对象	149
10.2 等级标准	150
10.3 试题结构及评分标准	151
10.4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题	15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69
附录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73
附录 3 与配书光盘中录音文件对应的书面材料	176
主要参考书目	213

第0章 绪 论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可以借助多种手段达到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目的,比如手势、身势、眼神、表情等,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交际手段(或称交际工具)是语言,只有语言才能准确周密地表达人们的所思所想,承载和传输各种信息,完成交际和交流的任务。可以说,如果离开了语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了解就无法建立。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交际手段。纵观语言产生的历史;人类的直立行走解放双手的同时使得声带良性发展,胸腔扩张,为语言的产生提供了生理基础;人类群居的特点带来了部落成员间合作、沟通的需求,使语言的产生成为可能。语言从产生的那天起就成为社会不可缺少的因素,它维系着人与人之间的联系,维系着社会的存在和发展。

0.1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

方言是语言的地域变体,相对于共同语来说,每种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系统方面都与共同语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异,而最显著的是语音系统的差异。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异可以大到不能彼此通话、相互交流的程度,这在世界其他语言中是不多见的,西方学者甚至认为:“汉语更像一个语系,而不像有几种方言的单一语言。”能否交流、通话是区别语言与方言的一项重要标准,但并不是唯一标准。区别语言与方言还要看其有没有共同承认的标准语及其书面形式。汉语自古以来就有统一的书面语和以“正音”为标准音的读书音。从表层看,汉语各方言间语音差异严重者甚至不能彼此通话,但从深层看,各方言间除了存在共同的书面语之外,彼此在句式、语序、音节构造上也存在着更多的共同性。并且,自古以来各个朝代都注意用标准语的形式维系汉语的整体性,使语音差异严重的方言间的人们仍可以互通、交流,这种标准语就是周代的“雅言”、汉代的“通语”、元代的“天下通语”、明代的“官话”、民国的“国语”,新中国建立以后,国家进一步对标准语加以规范,将这种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统称为“普通话”,并在全中国推广普及。



0.1.1 汉语方言和方言分区

每一种语言内部,都存在各种各样的地域性差异,据此,可以划分出多种方言。所谓方言,即同一种语言在时间和空间的共同作用下所形成的地域变体。汉语的各种方言都是汉语的地域变体。汉语的方言体系十分复杂,从大的方面可以划分成官话方言、吴方言、粤方言等,各大方言内部又可分出若干方言,甚至同一种方言内部的各土语之间,也存在着明显差异,有时也会有交际困难。如何给汉语方言分区、以什么标准给汉语方言分区,一直是方言研究的重要问题。西汉扬雄的《方言》为我们保留了最原始的方言词汇资料,但对当时方言区域的划分观念却十分模糊笼统,除“通语”外,其他则称“秦晋语”、“齐语”、“宋语”等,至于“语”和“语”的具体差别所在,则已无法考证。

20 世纪初,随着现代语言学传入中国,方言研究的科学方法也逐渐被中国的语言研究者接受和采纳,章炳麟、赵元任、李方桂、丁声树、李荣等先后提出了九区、十一区、八区的分类法,1963 年,闽南、闽北二合一的七区观点被学术界普遍接受。

1. 汉语七大方言区

(1) 官话方言。也叫北方话或北方方言。代表方言:北京话。分布地域:长江以北除皖北怀宁等 9 县、湖北监利、苏北海门三县的所有地区,长江以南包括云南、贵州、重庆、广西、安徽的部分地区,苏浙赣湘鄂的部分地区。本区共包括 1700 个县市,使用人口 7.1 亿,占汉语区人口的 73%。

(2) 吴方言。也叫吴语。代表方言:上海话(现在)、苏州话(早期)。分布地域:上海市、浙江省、苏南,苏北部分地区、赣东北部分地区、闽北浦城。共辖 135 个市县,使用人口约 7000 万,占汉语区人口的 7.2%。

(3) 湘方言。也叫湘语。代表方言:长沙话(湘北)、邵阳话(湘南)。分布地域:湖南省中部、南部,广西东北部的部分地区。共辖 61 个市县,使用人口约 3085 万,占汉语区人口的 3.2%。

(4) 赣方言。也叫赣语。代表方言:南昌话。分布地域:赣北、赣中,湘东和粤东南部分市县,皖西南和闽西部分地区。共辖 101 个市县,使用人口约 3127 万,占汉语区人口的 3.2%。

(5) 客家方言。也叫客家话。代表方言:梅县话。分布地域:广东的东部、中部以及毗连的赣南闽西和湘东南地区,台湾西北部和南部的部分市县,广西、四川的不成片分布。

共分布于 200 多个市县,其中纯客家话市县 41 个。使用人口约 3500 万,占汉语区人口的 3.6%。另外海外华人社区也有客家话分布。

(6) 粤方言。也叫粤语。代表方言:广州话。分布地域:广东珠江三角洲和茂名地区,广西东南的梧州、玉林、钦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辖 90 个市县和特别行政区,使用人口约 4000 万,占汉语区人口的 4.1%。美洲、澳洲华人社区也有广泛分布。

(7) 闽方言。也叫闽语。代表方言:福州话、厦门话。分布地域:福建省、海南省、台湾省、广东潮汕地区和雷州半岛,浙南苍南、平阳二县,广西平南、桂平的部分地区。共辖 107 个市县,使用人口约 5500 万,占汉语区人口的 5.7%。东南亚华人社区也有广泛分布。

1987 年,《中国语言地图集》用新的分区标准从官话中分出晋语、徽语和平话,使汉语方言增为十区。这一观点引起学术界热烈的讨论。《中国语言地图集》根据方言的内部分歧特点,将汉语方言分为五个层次:大区、区、片、小片、点。比如官话是大区,下面可以有冀鲁官话区、胶辽官话区等,再分下去,一直可以分到村、镇区域的方言点。方言调查的实践证明,这种层次法是科学可行的。

2. 方言分区标准

根据语言特征分出来的方言区,应当符合该地区的人文历史和文化地理背景,并能得到大多数使用者的认同。几十年的方言调查实践和方言分区研究都提醒人们,必须采用具有普遍性而又行之有效的统一标准,才能得出反映本质的划分结果。目前给方言分区采用的语音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有无成套的浊音声母以及中古全浊声母的演变规律。
- (2) 有无塞音韵尾以及中古入声韵的演变规律。
- (3) 有几个鼻音韵尾以及阳声韵的演变规律。
- (4) 有几套塞擦音声母以及中古精知照组和见组细音声母的演变规律。
- (5) 有哪些调类以及中古四声的演变规律。

第一条标准所反映的语音变化发生最早,也最具普遍性,以此为主,每区再加一项其他标准,就可以将七大方言分开。

0.1.2 普通话

1. 普通话就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由清末官话发展而来的。1909 年,清政府资政院议员江谦正式提

出把“官话”正名为“国语”(之前清朝一直是称满语为“国语”的),清政府表示采纳这个建议,并着手审定“国音”标准,未及施行,清政府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后,1913年2月召开“读音统一会”议定国音;北方代表提出的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主张,遭到南方省份代表的强烈反对,最后议定出的是一种南北方言杂糅、没有一个人会说的生造音。后来五四运动的白话文运动促进了国语运动的发展,1924年,“国语统一筹备会”明确国音应当以实际存在的口语语音作为标准,并一致通过改为以北京语音为国语标准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10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具体讨论。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正式规定普通话的内容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除了语音标准之外,增加了词汇、语法两项内容,对普通话做出了全面、周严、明确的解释。

(1)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即把北京话的语音系统(包括声母、韵母、声调及其配合关系)作为普通话的语音标准,并不包括北京土语的语音成分。

(2)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北方话使用人数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历史上,中原地区方言一直是“雅言”和“通语”的基础方言;普通话既要不断吸收外来词和方言词充实自己,也要舍弃北方话中过于土俗的词语。

(3)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是指现代名家的著作和政府公告以及重要政论文章等,这类书面语在写作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的推敲锤炼,用词造句严谨精致,是对口语形式的加工完善,可以作为普通话的语法标准。

2. 普通话是具有全民性的特殊方言

普通话与各方言一样,不是抽象的语言,而是具体使用的语言变体。但普通话又不同于一般的方言,例如,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它又没有北京方音中的许多儿化和轻音成分;它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却未吸收北方话中许多土俗的词语,反而吸收了吴语的“尴尬、瘪三”等词和粤语的“打的、买单”等说法。

作为标准语,普通话高于各方言,对各方言起示范作用,规定各方言的发展方向;方言则从属于普通话,向普通话集中、靠拢。普通话口语与统一的书面语一致,方言则不存在与其口头形式一致的独立的书面语。各种方言在通行区域、使用人口、使用场合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普通话的通行区域、使用人口则可以覆盖各个方言,使用场合也几乎不受限制。因此,普通话是具有全民性的特殊方言。

0.2 大力推广普通话

汉语方言间存在很大的差异,有些方言间的差异程度甚至超过了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罗马尼亚语等语言之间的差异。并且每种方言内部的分歧十分复杂,邻县之间甚至邻村之间也可能存在语言不通的交际障碍,这些都影响了人们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更不适用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当今形势,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更成为我国社会的客观需求。

0.2.1 推广普通话历史回顾

共同语普及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或民族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西方发达国家早在二百多年前、日本则在一百多年前基本完成了这项任务。我国如果从20世纪20年代国语运动算起,也已有80多年的历史了,但前期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1958年公布《汉语拼音方案》,形成全国范围的学习普通话热潮;1963年公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总表初稿》,1985年由国家三部委正式公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年1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使推广普通话工作有了法律依据;此后,随着改革开放步伐加快,人员流动日益频繁,内地到沿海城市工作的人数不断增加,普通话成为他们与当地人交往必需的语言形式,这为推广普通话带来了重要机遇;1997年年底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重申,今后一个阶段推广普通话的任务是“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1998年,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语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语言文字法》)。

0.2.2 《语言文字法》

《语言文字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阐述语言文字规章的法律,共分3章27条,自200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语言文字法》中涉及“普通话”及其推广使用的条款主要有: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第十三条 “提供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整部《语言文字法》既对语言文字的使用提出了强制性规范原则，又照顾了语言渐进渐变的特点，刚柔相济，宽严结合，符合国情。其有以下主要特点。

(1) 妥善处理了通用语与方言的关系：不是排斥和消灭方言，而是承认方言的价值，并允许方言在一定领域内长期存在。

(2) 明确了调整对象是社会行为：对个人使用语言文字的现象只作引导，不作规定；而对公共行为则加以严格规范。

(3) 宽严有所侧重：对新闻出版部门从严，对一般社会集团从宽；对文字适当从严，对口语适当放宽。

(4) 柔性的管理监督方式：管理条块结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以提倡鼓励为主，尽可能不使用强制手段。

0.2.3 正确认识普通话

(1) 增强民族凝聚力。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幅员辽阔、方言复杂的大国，在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虽然经过多次战乱和分裂，最终仍然会回到“分久必合”的一统中来，其中语言的作用功不可没：第一，汉字具有强大的超方言功能，第二，中国至少从春秋战国起，在正式交际场合就已经形成了一种大家都要遵循的共同语，历代对这种共同语的称谓是“雅言”、“通语”或“官话”，不能否认，共同的语言和文化，成为中国回归统一的重要因素。我们可以将以色列作为此论点的旁证，由于始终传承了自己的民族宗教和民族语言，使分散流离的犹太民族得以保全而没有被其他民族同化，因此顽强的犹太人在亡国几百年后最终复国，让全世界为之惊叹。

普通话是现代的汉民族共同语，我国不同方言、不同语言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使用普通话进行交流、沟通，加强了民族间的团结，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特别是港澳回归后，港澳同胞积极学习和使用普通话，表现出了对祖国的强烈认同。与这种认同相反，